

证券代码：833983

证券简称：一品鲜蔬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4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

（一）对外股权投资，是指与主业无关的，公司和其他法人实体新组建公司、购买其他法人持有的股权或对其他公司进行增资，从而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所进行的投资；

（二）证券投资，是指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股票转让活动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以及购买基金、国债、企业债券及其他衍生金融品种所进行的投资；

（三）风险投资，是指公司进行 PE、创投等风险投资行为，将风险资本投向刚刚成立或快速成长的未上市新兴公司（主要是高科技公司），在承担投资风

险的基础上为被投资公司提供长期股权投资和增值服务，再通过上市、兼并或其它股权转让方式撤出投资，取得高额回报的一种投资方式；上市公司对小额贷款公司、商业银行、担保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类公司投资（不包括对金融类上市公司的投资）视同风险投资，其审批程序参照风险投资的特别规定执行；

（四）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的投资（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进行的投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方式。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够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债券、基金、外汇等交易性金融资产。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或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参股其他独立法人实体；
- （四）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 50%以上的及其他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企业发生的本制度所述对外投资决策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事项，适用本制度的规定。公司参股的企业发生的本制度所述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债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再行按照参股公司章程及其有关制度行使公司的权利。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并最终能提高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投资项目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行为的合规合法性，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履行本制度，对有关事项的判断应当本着有利于公司利益和资产安全和

效益的原则审慎进行。

第二章 投资决策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九条公司对外投资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所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八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第十一条 除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其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二条 董事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十三条 总经理是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主要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和各下属公司可以提出书面的对外投资建议或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财务评估、财务管理，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投资部应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投资风险及投资后对公司的影响等到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收购或认购股权的投资项目，财务部应配合董事会对其财务资产状况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核意见，认为可行的上报总经理。

第十六条 总经理组织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审查，认为可行的，由投资部组织编写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节 短期投资

第十八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一) 总经理负责对项目投资建议进行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二) 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表；

(三) 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二十条 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依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取得批准后实施，公司财务部应随时掌握资金的保值增值情况，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的财务管理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知会董事会秘书，以便董事会及时采取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损失和董事会秘书及时作好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二十一条 投资部对适时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公司

董事会初审。

第二十二条 初审通过后，总经理接到项目投资建议书后，负责对其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由总经理召集公司各相关部门组成投资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上报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协议评审，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大会。

第二十四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二十六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或协议，长期投资或协议须经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八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三十条 财务部(或其他部门)负责对所有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财务部(或其他部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三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各相关部门负责整理归档。

第五章 风险投资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谨慎、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效益，并不得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第三十四条 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问题将另行制定有关制度。

第三十五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风险投资，视同公司的行为。公司参股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风险投资进行事前审查，对风险投资项目的风险、履行的程序、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出具审查意见。

第三十八条 对于风险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审查。

第六章 证券投资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只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公司应当严格控制证券投资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四十条 公司证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证券。

第四十一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如公司处于保荐期的，还应当在取得保荐机构对公司证券投资事项出具明确的同意意见后方可进行证券投资。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以自己的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四十三条 公司进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不适用本节规定，但无担保的债券投资等适用本节规定。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为主要投资品种的委

托理财产品的，参照本节的规定执行。

公司之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视同为本公司的证券投资，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七章 实施、检查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投资项目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负责实施。

第四十五条 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总经理如发现该投资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应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视情形决定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项目，其投资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四十六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总经理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并书面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审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检查。

第八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四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该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发生时。

第五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无市场前景；
-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五十一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五十三条 财务部(或其他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九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五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非公司控股的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设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新设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五十五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五十六条 上述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后决定。

第五十七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设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

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十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五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六十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控股子公司

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六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六十三条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的，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六十四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十一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六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六条 子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本公司董事会，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六十七条 子公司应当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负责子公司信息报告事宜，保持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信息沟通。

第六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总经理，并抄送信息披露负责人：

-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二)对外投资行为；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大额银行退票；
- (六)重大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亏损；
- (七)遭受重大损失；

(八)重大行政处罚；

(九)公司总经理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章 董事、总经理、其他管理人员 及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上述人员应对该项错误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

第七十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范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中凡未加特别说明的，“以上”、“超过”均包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本制度有关信息披露规定只适用于公司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场所股票挂牌后的时期，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分支机构（或有）。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